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5〕34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 粟家大坪至银乡道路改建以工代赈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粟家大坪至银乡道路改建以工代赈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8-450329-04-01-139515

二、项目业主：资源县资源镇人民政府

三、为完善资源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同意实施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粟家大坪至银乡道路改建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提升改造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粟家大坪至银乡道路，全长3.5公里，参照四级公路（Ⅱ类）标准建设，路基宽度6.0米，路面宽度5.0米，两侧路肩宽均为0.5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

面工程、桥涵工程、配套建设交通安全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 534.15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六、有效期限：此批复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